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决定撤销湛江海丰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海丰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年18号《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年1至2月，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51,085万元，同比增长约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0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约2,376万元，减亏约74%。主要是由于2022年1-2月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且公司产能持续释放，公司产品的产出和销量均有持续提升。

二、说明事项

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8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38.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8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6,172股，占公司总股本48,140,000股的比例为2.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50元/股，最低价为112.35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42.4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2-010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到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和确认，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经向上交所申请，分别于2022年2月10日、2022年2月17日、2022年2月24日、2022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007、2022-008、2022-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问询函》回复工作量较大，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并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因此公司暂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了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继续申请延期五个工作日内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加快落实、推进聘请会计师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2-1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本期业绩预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419,413,398.74	15,204,910,811.06	1.41%
营业利润	1,925,065,906.23	1,105,194,661.00	74.18%
利润总额	1,917,964,640.09	1,087,984,488.70	7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5,576,875.60	805,678,120.96	8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2,461,056.56	756,740,688.15	78.72%
基本每股收益	0.55	0.30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4%	7.01%	5.9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811,894,815.17	17,590,899,975.48	1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662,661,843.09	11,472,972,746.65	1.65%
股本	2,694,090,160.00	2,697,592,780.00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3	4.25	1.8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6亿元，同比增长84.39%，业绩变动原因如下：

1、上年同期，公司经营业绩受到疫情和法国KIDILIZ集团亏损双重因素的影响，基数较低。

公司于2020年9月初完成转让法国KIDILIZ集团，剔除法国KIDILIZ集团上年同期并表的亏损，2020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241.66万元，按可比口径计算，预计2021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为14.06%。

2、2021年，公司继续秉持“一切以消费者为中心”，持续推动品牌运营、产品创新、零售体验、供应链管理等核心能力的建设；着力提升公司产品力、品牌力、渠道力；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广门店在线业务，推出实体店铺+线上云店运营模式；扩大直播覆盖平台，优化渠道结构，捕捉新兴渠道机会。公司现有业务运营质量持续改善，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呈现双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邱光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新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微微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或“增持主体”）拟自2022年3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3月9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641,901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以下同）的0.52%，增持金额11,438.31万元。海创智实际增持金额已达到股票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增持前，海创智未持有公司股份；海尔集团公司通过其控制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和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睿”）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0,591,463股和32,103,659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1.79%和10.15%。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695,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4%。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及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3月3日起6个月内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七）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八）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并非是基于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身份而进行的增持，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海创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3月9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641,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增持金额11,438.3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2022年3月9日，海创智持有公司股份1,641,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337,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1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施延军、吴月肖、王启辉：

我局在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中发现，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火腿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期货交易发生重大损失未及时披露

2021年1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金字火腿拟开展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际操作中，因期货头寸与现货实际需求不匹配，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属于套期无效的情形。截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期货账户累计产生浮亏1,131.01万元，占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07%，且首次超过1000万元，达到披露要求。截至2021年9月30日，期货账户累计实际亏损金额为5,510.53万元，占2020年归属于公司净利润的92.92%。公司直至2022年1月27日才对上述期货交易重大损失进行披露，存在重大损失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二）公司收到大额员工赔偿未及时披露

交易员杨凯在未取得授权的情况下将期货合约卖出平仓，导致公司发生重大损失，按考核规定予以全部赔偿。2021年9月29日和9月30日，公司共收到杨凯5,510.53万元赔偿款，占2020年归属于公司净利润的92.92%，但直至2022年1月27日才对上述赔偿款进行披露。杨凯的大额赔偿构成公司额外收益，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对上述赔偿进行信息披露。

（三）会计处理不规范导致三季报披露不准确

公司未对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准确的会计核算，未在收到杨凯大额赔偿款时进行准确的会计处理，导致公司2021年三季报披露不准确。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2021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四）超额保证金未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2021年9月，公司期货账户累计投入资金7,000万元，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5,000万元额度，超额投入期货账户的保证金未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此外，金字火腿的期货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存在对账户缺乏有效监管、操作授权管理不到位等缺陷。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条规定。金字火腿时任董事长施延军、时任总裁兼财务总监吴月肖、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启辉对上述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施延军、吴月肖、王启辉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从2021年9月30日开始已停止期货相关业务操作，并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进展进行了详细披露，详见公告。

2、公司未对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准确的会计核算，导致公司2021年三季报披露不准确。公司已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该事项，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详见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3、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就前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情况进行问询，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已于2022年2月11日进行了答复，详见2022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专项说明》。

4、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切实整改，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16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工业”）与光大银行于2022年3月8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综合授信有效期为2022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止）下发生的各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355.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9,355.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祥工业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4月16日

3、注册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一路3号

4、法定代表人：柴震

5、注册资本：8,235万元

6、主营业务：开发、设计、制造并销售汽车模具、夹具、检具、自动化生产线及非标设备、车身焊接总成及白车身，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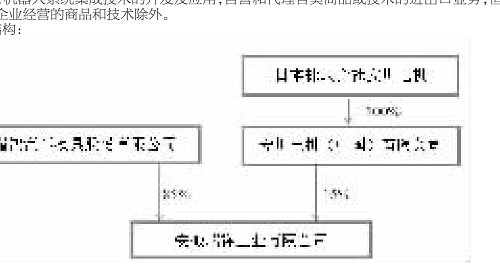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11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312.25	95,702.45
负债总额	59,674.61	69,087.47
净资产	24,637.64	26,614.98
营业收入	33,742.70	33,586.77
利润总额	4,406.49	2,035.20
净利润	3,844.21	1,930.21

9、瑞祥工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

鉴于瑞祥工业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5,530.00万元（担保合同金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20%。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其他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18002　　转债简称：天合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合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9日，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天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0.40元/股的130%（含130%），即65.52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天合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天合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25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5,2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73号)文同意，公司525,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合转债”，债券代码“118002”。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合转债”自2022年2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天合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0.51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天合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022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公司股本由2,068,026,375股变更为2,073,667,807股。转股价由50.51元/股调整至50.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2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2月17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公司股本由2,073,667,807股变更为2,073,735,688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50.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天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0.40元/股的130%（含130%），即65.52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天合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天合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天合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合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588826

联系邮箱：IR@trinasolar.com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融资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号）、《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号）。

近日，公司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澳门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15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授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接受担保事项已经恒润光电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5,125,96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光侨大道2519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LED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LED太阳能产品研发、设计、销售；经营LED产品相关原材料；室内外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LED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LED太阳能产品生产。

万润科技单体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3,059,306,387.85	3,343,287,693.42
负债总额（元）	1,432,591,317.15	1,688,123,478.66
净资产（元）	1,626,715,070.70	1,655,164,214.76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411,793,542.40	277,635,049.95
利润总额（元）	-118,704,461.52	17,662,509.01
净利润（元）	-111,893,925.27	28,449,144.06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向澳门银行广州分行申请1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项下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恒润光电本次涉及的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是为了帮助公司顺利取得银行授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起帆”）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80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5月2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担保，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5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向徽商银行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贷款，公司与徽商银行池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本次公司为池州起帆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审批额度内。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800.00万元（含本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池州起帆

1、公司名称：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3、法定代表人：周桂幸

4、成立时间：2018年2月2日

5、注册资本：10,038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铝合金电缆、机器人电缆、航空航天电缆、新能源电缆、光电复合缆生产、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璜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4,618.87	77,665.03
总负债	119,768.75	42,591.36
银行贷款总额	26,800.00	18,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7,761.82	39,367.56
净资产	54,850.12	35,073.67
营业收入	641,110.73	348,817.83
净利润	19,776.45	22,717.12
资产负债率	68.59%	54.84%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池州起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徽商银行池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债权人：徽商银行池州分行

债务人：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为止。

5、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5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43,800万元，担保余额为43,8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8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